

大葉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學生全職實習辦法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1021120)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108090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108110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0090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131221)系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0813)系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與校外之產學合作模式，落實專業實習制度，以提昇學生專業技能，為企業、法人或政府（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系學生全職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學生實習，由本系實習事務委員會推動辦理實習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職實習，係指學生於在學中之學期期間，前往校外場域擔任全職工作，並列入本系選修課程。

第四條 全職實習課程之申請以大學日間部四年級學生為準，學生必須能於實習前完成校定及系定必選修課程及修習總學分達 120 學分以上始符合申請資格。

第五條 全職實習課程應有學分數，惟實習一學分時數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不超過 720 小時（九學分），全學年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 1440 小時為原則。

第六條 本系全職實習期間如下：

一、全職實習之上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學年開學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畢業日止。

二、確切實習期間視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協調合宜時間為準，並明記於合約書中。

第七條 全職實習實施方式為：

一、學生遞出全職實習申請書，並納入候選名單。但申請全職實習者，須事先檢查能符合第四條資格。

二、實習職缺由本系教師向校外機構洽詢，並徵求實習機構意願書，公告供學生選擇。全職實習場所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系實習事務委員會評估實習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核心能力項目後，始得作為本系學生之實習機構。

三、本系整理實習機構之基本資料及評估後公告實習職缺訊息，由候選名單學生填記志願，並由本系媒合實習機構與學生進行面談。

四、學生獲實習單位通知錄取後，由本系辦理實習合約書之送審與簽訂，並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保險相關事宜。實習合約書之範本以本校公版合約為準。

五、申請實習學生之候選名單、實習機構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職缺公告、面談及媒合紀錄、實習合約書等資料需送實習事務委員會確認後存查。

第八條 學生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出勤，實習期間由本系安排教師定期進行訪視，以了解學生之實習適應及學習狀況。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滿前二週，實習機構應填記實習成績考核表，經實習機構主管複核後送交本系，由實習事務委員會確認後存查。學生修習之全職實習課程於當學期實習期滿後，經本系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取得全部學分。

第十條 若受災害、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影響，以致於學生無法於實地實習，可建議協調實習機構改採其他替代方式（如線上教學、居家辦公或分流辦公並繳交實習日誌、延後實習）。但如實務上無法用替代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場所實習，需經實習事務委員會與實習單位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之健康及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但須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方得繼續於實地實習。

第十一條 因實習機構（甲方）提出終止實習要求、學生（丙方）自願提前終止實習、學校（乙方）評估實習場域有安全與健康風險且無法改採替代方式等終止合約事由，學系與實習單位溝通後得提出終止實習，並簽訂大葉大學全職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第十二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對符合因第十條所列受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影響，需終止實習致使學生無法取得原訂學分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得另開設其他實務相關課程替代原實習課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